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61

债券代码：114361

债券简称：18 天原 01

##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0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：2020 年 7 月 2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2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 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7 月 20 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云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352,489,5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14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66,891,4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17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85,598,0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9621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99,405,2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73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8,611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34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0,793,2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8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，为了减少人员流动、聚集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熊文斌、祝雪琪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351,894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1%；反对 595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809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11%；反对 595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【】0.5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及业绩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20,046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4264%；反对 595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9%；弃权 131,847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047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809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11%；反对 595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同意 351,894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1%；反对 595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16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809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11%；反对 595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